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及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 20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程炳仁先生、胡亦禎先生及劉學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鄭俊偉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劉曉光

主席

香港，2006 年 9 月 20 日